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文件

川性艾协〔2025〕4号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关于印发《区域性试点市州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相应区域性试点市州：

为进一步推进区域性防艾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落地，激发社会组织参与防艾活力，同时加强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年）》等文件精神，参照《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管理手册》《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办法》，按照政府招标指南相关要求，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下均简称四川省艾协）组织制定了《区域性试点市州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

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艾协承接的政府招标采购的区域性试点项目实施使用。

附件：区域性试点市州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区域性试点市州 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4—2030 年）》《四川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建立“1+1+N”艾滋病防控技术支持联合体系的通知》以及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政府招标指南相关要求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和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实际，为加强区域性试点市州艾滋病防治社会动员项目（以下简称“社会动员项目”）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社会动员项目以公平、公开、公正及择优为原则，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强化绩效优先理念，动员和鼓励有意愿、有项目执行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申报。

二、组织管理

（一）项目管理办公室

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下均简称四川省艾协）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根据四川省和区域性试点市州艾滋病防治规划，结合艾滋病防治工作对社会组织的需求和发展状况，确定项目支持领域、申报项目终评、完工验收、监督项目工作、审议项目管理重大事项等。

四川省艾协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于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编制和公布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受理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签订协议、拨付经费、指导项目实施、督导评估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专家组

专家组由公共卫生、医疗保健、健康教育、社会动员、高校防艾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可来自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防中心、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专委会、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家库（四川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4 年下发）。专家应熟悉艾滋病防治工作，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办事公正，并对项目的发展、指南编制、项目计划、评审和督导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

（三）项目管理全过程

社会动员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按照项目周期执行。通过制定项目周期招标指南、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送省疾病控制局备案、发布招标指南信息、收集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公

示结果并处理质疑、审核实施方案、签订执行协议、拨付项目首款、项目实施、组织督导验收、拨付项目尾款等流程进行全程管理。

三、项目领域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通过区域性政府招标流程、四川省艾协中标后的专项资金，支持四川省艾协区域性相对应市州社会组织（含大中专院校、中职学校社团）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动员项目。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省及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和政策，开展大众宣传教育、大中学生宣传教育、重点人群（中老年男性、流动人口、留守妇女、校外青少年等）和高危行为人群（暗娼、男男性行为者、吸毒者等）预防干预、监测检测以及感染者和病人关怀救助、消除母婴传播（感染者权益保障、预防“三病”母婴传播）、项目管理和能力建设等工作。具体支持人群和领域以及总经费按照政府招标通知相关要求、以四川省艾协当年发布的招标指南为准。

（一）项目申请者条件

1.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和大中专院校、中职学校社团，可申请社会动员项目。尚未登记的社会组织可通过有资质的托管机构（包括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大中专院校、中职学校和民政登记的社会组织）申请项目。

2.已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上一年度年检合

格（当年新成立组织除外）、组织机构完善、工作队伍稳定、财务制度健全、独立的银行账号等条件，并符合年度项目申请指南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申请要求

1.社会组织申请的项目，应与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申请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申请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项目申请组织应按照年度项目申请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属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当地艾滋病防治规划、防治工作需求、社会组织能力和信誉等，对项目申请提出意见。

五、项目评审

（一）评审原则

项目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作用，采取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方式，优先支持直接为受艾滋病影响人群提供防治服务的基层社会组织。

（二）评审方式

项目办组织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根据评审意见及打分结果，实行一次终审制。

（三）结果公示

项目办将评审结果通过四川省艾协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公示内容包括予以支持项目的名称、社会组织名

称和资助金额等。项目办及时对公示期内实名质疑的问题，按程序进行处理，逾期不再受理。

（四）通知备案

项目办将评审结果书面通知项目申请组织，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评审公示后正式结果报省疾病控制局、招标采购方备案。

六、项目实施

（一）获支持的项目机构按要求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的 5 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项目办。项目办组织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审核，督促项目机构根据专家和项目办评审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核准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督导检查的依据。逾期未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

（二）项目办与中标项目的社会组织或社会组织托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委托协议的规定拨付项目经费。

（三）申请组织应当按照委托协议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收集、保存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原始记录，并按要求提交项目中期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社会动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执行项目的社会组织、项目负责人和托管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行社会动员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托管单位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由项

目办批准。

- 1.项目负责人不再是执行项目组织法人代表；
- 2.项目负责人、社会组织不能继续开展工作；
- 3.执行项目的社会组织终止或解散或变更名称；
- 4.托管单位有变更或者退出。

确定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时，项目办应当终止项目实施。

（五）社会动员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内容或者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应更改，如需作出调整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由项目办评审后确定。

（六）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项目机构可申请中止项目。提交中止申请由项目办组织专家核实项目工作和经费使用，做出相应处理意见。提请中止项目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项目。

七、项目验收

（一）项目期满后的10日内将项目完工材料提交至项目办。完工材料包括项目总结和支持资料、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请组织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对项目完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收到项目完工材料后，项目办依据项目验收评分标准，组织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验收，并根据专家的验收意见，对部分项目机构实施现场验收。项目办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组织。对符合完工要求的，准予完工，拨付项目尾款；不符

合完工要求的，限期整改，再行验收；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不予拨付尾款，必要时，追回相应首款。对项目完成优秀/良好的组织，在下一年度优先支持。

八、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主要用于项目宣传物品材料、人员补助、专家咨询、办公、交通等经费，保证专款专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之外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各种罚款、偿还债务、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

（二）对出现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挪用资金、不按期报送有关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提交虚假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等问题，项目办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责令执行项目的社会组织限期整改。不符合整改要求的，项目办应当终止项目执行，并收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行项目的社会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所签订委托协议内容使用资金，指派专兼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项目完成后如有资金结余，应当上缴项目办。相关年度项目尾款结余/追回经费进入下一年度社会动员项目管理经费统一使用或补充召开本年度总结推广会或能力建设活动中使用。

（四）项目办要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进行评估。

（五）项目总体招标经费按照政府招标通知要求执行，其中总经费应除增值税和代理费后均招标给社会组织实施，若招标后经费有结余，则补充至项目管理经费和能力建设使用。如有尾款无法拨付，则补充至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中。项目办管理费用比例优先按照政府招标通知要求；若无相关要求原则上不超过应标项目经费总额的 15%，主要用于行政办公支出以及评审、管理、督导、验收、能力建设等工作支出。

九、监督检查

（一）项目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评审保密规定。项目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如与申请组织和项目负责人、参与人的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时，应当回避；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项目办应督促其改正；干预评审工作、谋取利益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项目相关工作，3年内不得启用。

（二）项目办对社会组织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也可委托专家和/或当地疾控中心、妇幼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多形式的督导评估。发现问题，按规定纠正和处理。

（三）项目办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价，并将项目取得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按照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四）项目申请、评审、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应接受社会

监督。项目办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五)社会动员项目接受协会监事会全程监督，并按监督指导意见进行完善。

(六)社会动员项目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本办法由四川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域性试点市州具体市州名单依据年度省级财政实施方案调整，均参照此方案执行。

